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概论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导读

主 编 刘士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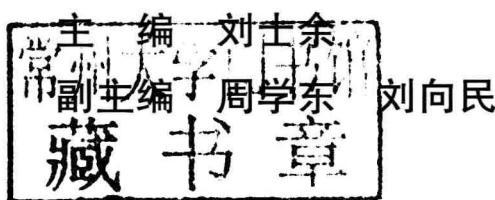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周学东 刘向民



中国金融出版社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概论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导读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概论 (Meiguo Jinrong Jianguan Gaige Gailun):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导读/刘士余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49 - 6059 - 7

I. ①美… II. ①刘… III. ①金融监管—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美国 IV. ①F837.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299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4. 25

字数 400 千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059 - 7/F. 561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刘士余

副主编：周学东 刘向民

统 稿：刘向民

执 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勤	王 晋	刘 庄	刘向民	朱 红
苏 盼	张念念	武 岳	周学东	唐应茂
唐晓雪	黄 海	景 伟		

前 言

美国的金融监管体系形成于过去的 150 年。这个体系的特点之一是分散、庞杂，包括多个联邦银行业监管机构、专门的联邦证券监管机构、期货监管机构，以及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监管机构，还有大量的行业自律组织和数以百计的州金融监管机构。从制度起源看，美国金融监管源自历次金融危机和金融市场重大发展带来的监管和立法变革。其中，金融危机在美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形成上扮演了最为关键的角色。美国建国后不久，就于 1792 年遭遇了一次严重的金融危机。其后，美国每 15 年至 20 年就发生一次金融恐慌或金融危机：1797 年、1819 年、1837 年、1857 年、1873 年、1893 ~ 1896 年、1907 年，直至 1929 ~ 1933 年的大萧条。频繁的危机严重冲击了美国经济，破坏了金融秩序，造成了人民福利的巨大损失。正是历次金融危机集中暴露了市场内部缺陷和外部监管缺失，产生了对金融监管的需求，进而催生了金融监管立法的供给。例如，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一系列金融恐慌集中暴露了没有中央银行的金融体系的高度不稳定性，迫使美国政策制定者统一了认识，直接促成了《1913 年联邦储备法案》（The Federal Reserve Act of 1913）的通过和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更是催生了一系列重大金融改革立法，确立了延续至今的美国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和基本格局。其中，《1933 年银行法》（The Banking Act of 1933）（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从五个方面变革了传统的美国银行业：确立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分业经营体制、创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对存款利率实行管制、放松了对全国性银行设立分支机构限制，并首次对银行控股公司进行监管。《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深刻影响了美国金融业的格局，也引发了对其功过是非的持久争论。支持者认为分业经营有效防止了银行的过度冒险和利益冲突，联邦存款保险制度根除了银行挤兑的制度缺陷、维护了商业银行体系的稳定，存

款利率管制既遏制了过度竞争又为大银行加入存款保险体系提供了补贴。反对者则认为分业经营体制限制了竞争，保护了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各自的领地不受对方侵占；存款保险以牺牲大银行利益为代价保护了小银行；利率管制扭曲了市场定价机制，并导致了货币市场基金等影子银行体系的兴起。无论孰是孰非，不容否认的是大萧条时期的金融立法不仅确立了美国现代金融监管的框架，还帮助美国获得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金融稳定。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基本事实。

但是，华尔街长期的繁华景象使人们忘记了危机的教训，对金融监管的态度也逐渐发生了逆转：监管不再是市场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而被视为华尔街繁荣的障碍。在此背景下，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在美国和世界主要金融市场掀起了一场浩浩荡荡的去监管化（deregulation）浪潮，从各个方面冲击传统金融监管的围堤：废除存款利率管制、取消银行经营的地域限制，并逐步放松分业经营的限制。传统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功能界限开始模糊。1999 年，美国颁布了《1999 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正式废除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允许银行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进行横跨银行、证券、保险的混业经营。《1999 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出台标志着金融领域去监管化的全面胜利。此后，不受监管的“影子银行体系”更加迅速地崛起，各种复杂金融产品大规模涌向美国及美国以外的市场和家庭。影子银行体系的资产规模在金融危机前夜大幅赶超了传统银行业，达到了近 20 万亿美元^①。金融自由化表面上带来了空前的繁荣，背后的风险却开始向全球蔓延、累积。在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前，美国的金融风险曾有过三次较为集中的爆发：第一次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储贷危机；第二次是 1998 年著名对冲基金“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的倒闭；第三次是 2002 年以“安然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华尔街丑闻。这三次爆发都不同程度地引起了美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局部微调，但都没有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彻底扭转金融领域去监管化的浪潮。相反，打着新自由主义和货币主义的旗子，自由放任日益成为思想和政策主流，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脱节愈加严重。

自 2008 年以来，美国和世界遭遇了自大萧条以来最为严重的金融与经济危机。这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自由市场成为西方意识形态主流，金融

^①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Shadow Banking*, Staff Report No. 458, July 2010, p. 4.

领域去监管化和自由化背景下，长期积聚的金融风险的总爆发。从美国国内看，国际金融危机集中暴露了美国现有金融监管体系的弱点，包括：缺乏对系统性风险的监管；“大而不能倒”问题突出，道德风险严重，金融机构过度冒险；对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不足；对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监管不力；对规模巨大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和影子银行体系缺乏监管等。

二

痛定思痛之后，美国自2009年6月开始，历时一年有余，对金融监管体系进行了自大萧条以来最重大的改革。在2010年6月30日和7月15日美国众参两院分别表决通过后，奥巴马总统于2010年7月21日正式签署《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 -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本书正文中简称法案）。法案对美国金融监管体系进行了大幅调整和加强，同时也彻底扭转了金融领域去监管化的思潮，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再平衡。至此，美国金融体系完成了从监管（regulation）（大萧条至20世纪80年代，以《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为标志）、去监管（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以《1999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为标志）到再监管（re-regulation）（2010年开始，以法案为标志）的一个完整轮回。法案出台伊始，即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各国普遍给予较高评价。但在美国国内也遭到了来自左右两个方向的一些批评：“左派”批评者认为法案的监管力度不足，对市场缺陷的认识不够，未能彻底解决“大而不能倒”、系统性风险和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管问题；特别是未能像大萧条时期的立法一样拆分大型金融集团，禁止混业经营，从根本上限制华尔街的经济和政治势力^①。右派批评者则认为法案是政府干预主义的回归，而政府政策失误和监管的失灵正是这次危机的根源。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只会产生更多的问题、导致更大的危机。对金融监管改革的不同态度，反映的不仅是表面的意识形态取向，更反映了背后不同的经济学思维。正如凯恩斯所言，“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思想，不论是正确时还是错误时，都比通常理解的要有影响得多。事实上世界几乎不受别的东西所统治。坚信自己不受学术影响的务实者，通常都是某个已故经济学家的奴隶。……我确信，与思想的侵蚀力相比，既得利益的影

^① 有关观点的代表如 Simon Johnson & James Kwak, 13 Bankers: The Wall Street Takeover and the Next Financial Meltdown, Vintage Books 2011。

响被严重夸大了。……在经济学和政治哲学领域，人们在 25 岁或 30 岁以后就很少再受到新理论的影响。因此，公务员、政客甚至煽动者用于当前时事的想法不太可能是最新的。但是，或早或迟，对善与恶最构成威胁的不是既得利益，而是思想。”^① 金融危机以来，围绕危机的起因和对策，经济学领域正在经历一场新的辩论和反思，其核心正是对市场、政府和理性的重新认识。在某种程度上，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也引发了经济学的危机。监管的缺失和对市场的自由放任，是金融市场有效性假说（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和市场万能信条在政策上的直接反映。但正如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于 2008 年秋不无痛苦地承认，“整个（经济学）理论大厦已于去年夏天倾塌”（the whole intellectual edifice collapsed in the summer of last year）。危机引发了对以新古典体系为核心的主流经济学的深刻反思：对市场原教旨主义的系统批判、对凯恩斯学说的重新认识、对理性人假设和传统经济学基本方法的批判和对复杂人性的还原、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重新理解等^②。孰是孰非，只有留待时间去回答。但可以确定的是，传统经济学和金融学已被这次金融危机冲击得千疮百孔。经济学理论亟须一场深刻的变革。

具体到法案本身，正如其他任何立法一样，它必然是各方利益和各种思想博弈和妥协的结果。因此，它必然不完美，甚至存在若干重要缺憾。这些缺憾，除了认识上的差异外，也是华尔街对美国政策制定影响力的直接反映。法案是否解决了这次危机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是否逃避了最根本的问题而代之以亡羊补牢式的技术性修补？在休养生息之后，华尔街是否会忘记创伤，人性的贪婪是否会再次压倒审慎，过度冒险的文化和做法

① John 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BN Publishing 2008. pp. 383–384.

② 金融危机以来许多有影响的学者对主流经济学的缺陷进行了系统反思和批判，其代表包括：George Akerlof and Robert Shiller, *Animal Spiri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Paul Krugman,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and the Crisis of 2008* (Norton 2009)；Nassim Taleb, *The Black Swan* (Random House 2007)；Joseph Stiglitz, *Freefall: America, Free Markets, and the Sinking of the World Economy* (Norton 2010)；Robert Skidelsky, *Keynes: the Return of the Master* (Public Affairs 2010) 等。此前行为经济学的代表包括 Richard Thaler, *Quasi Rational Economic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4)，对经济学方法的系统批判包括 Eric Beinhocker, *The Origin of Wealth*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7)。从历史的角度批判主流经济学短视的代表包括 Carmen Reinhart and Kenneth Rogoff, *This Time is Differ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和 Rouriel Roubini and Stephen Mihm, *Crisis Economics: A Crash Course in the Future of Finance* (Penguin Press 2010)。

是否会卷土重来？危机之后美国金融体系的集中度更高，“大而不能倒”问题更严重，政府各种显性和隐性担保导致的道德风险问题也更加突出。法案虽然从技术层面全面加强了监管，但并没有对美国金融业做出更根本的结构性调整。这是否为未来留下了更大的危机隐患？在改革的热情消退之后，这些仍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的问题。

同时，也许比法案具体条文更重要的是其背后深层次思维，特别是对市场和政府关系认识的转变。即在承认市场不完善和未来不确定^①的条件下，如何使得整个金融体系更加稳定和具有韧性？法案本身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法案授权制定的大量条例和规则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根据初步统计，法案要求在该法颁布后两三年内制定的条例和规则有243项，研究和报告近百项。因此，现在就对法案做出系统评价还为时尚早。要对这部法律做出比较客观、全面的评价，还需继续跟踪法案的规则制定和实施情况，并结合其实施效果进行深入分析。但无论如何，反省和变革的意义都是毋庸置疑和被抹杀的。

三

对一般读者而言，阅读法案原著是一件很费神的事情。这不仅与美国一般法案大量相互援引交错表述方式有关，还与法案本身内容十分庞杂有关。该法案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破产、存款保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个领域，专业性很强，使用了大量金融法律专业术语，且涉及、援引、修订了大量现行的其他金融法律，晦涩难懂。即使是对于专业研究者而言，如果没有对美国金融法律的系统了解，并查阅大量相关法律和资料，仅靠阅读条文本身恐怕仍不易准确理解法案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们对法案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希望在基本吃透并重新整理其核心内容后，以较好读的方式呈现在读者面前。在此过程中，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Sullivan & Cromwell LLP）、达维（Davis, Polk & Wardwell LLP）等几家著名国际律师事务所寄来了繁简不同的对法案的英文摘要，对本书的编写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在此特别致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做到了处处以

① 不确定性（uncertainty）与风险（risk）有着根本区别：后者可以用概率测量，前者则是无法测量的未知。许多经济学家常常用风险替代了不确定性，导致分析上的简化和偏颇。凯恩斯对不确定性有深刻的理解，详见其代表作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及其早年的论文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1921)。

法案本身为依托和准绳，在力求准确的基础上，将法案的主体内容重新编排为八章进行综述。这八章内容分别为系统性风险管理、为解决“大而不能倒”问题而设立的有序清算机制、银行业监管改革、证券业监管改革、衍生品监管改革、保险业监管改革、金融消费者保护，以及联储体系改革。对于与以上核心内容无关的其他内容，我们进行了省略。同时，我们将有关内容标出了法案中的出处，以便读者对照法案进行查找和进一步研究。对一些国内读者不太熟悉的金融和法律术语，我们也尽可能地增加了注释。

本书附录部分包括了法案的实施进展、对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一些初步分析，以及危机以来英国、欧盟等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和进展，对美国金融监管体系演变的历史回顾等。这些文章都是在跟踪研究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工作进程中形成的。作为阶段性的研究成果，肯定还比较粗浅并存在诸多缺陷。把这些资料集中到一起，希望能对从整体上更好地理解危机以来美国以及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脉络有所帮助。

编者

二〇一一年六月

内 容 摘 要

本书的核心内容是对法案的概述和导读。第一章至第八章分别介绍法案的主体内容，包括系统性风险监管、如何解决“大而不能倒”问题、银行业监管改革、证券业监管改革、衍生品监管改革、保险业监管改革、金融消费者保护以及联储体系改革。

第一章集中介绍法案为解决这次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来的最大问题——对系统性风险监管的缺失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即设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识别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以及加强对重要支付结算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第二章介绍法案如何解决这次危机暴露出来的另一个重大问题——“大而不能倒”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法案专门设立了适用于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序破产清算机制，变“大而不能倒”为“大而不能倒”，并规定破产清算成本由问题机构而不是纳税人承担，以更好地防范金融体系的道德风险。有序清算机制以 FDIC 对存款类机构的破产清算模式为基础，并借鉴了一般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保护的若干重要原则，以更好地实现对系统重要性问题金融机构的快速有序处置与公平保护债权人之间的平衡。

第三章“银行业监管改革”介绍法案如何弥补危机中暴露出来的混业经营条件下银行业监管的漏洞。法案废除了危机中备受诟病的储贷监督署，将其监管职能并入美联储等三家监管机构；强化美联储对存款类机构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人和并购活动的全面监管，扭转了《1999 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对美联储监管权的弱化规定。

第四章为“证券业监管改革”。危机暴露了证券业存在的若干突出问题，如资产证券化“发起—销售”模式下的道德风险、评级体系的利益冲突、薪酬制度的扭曲、私募基金的监管空白等。为解决这些问题，法案规定了资产证券化中的“风险自留”原则，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防止利益冲突，授予股东对管理层薪酬的非约束性投票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册并披露相关信息等。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法案进一步规范了经纪商—自营商的行为准则，在 SEC 设立投资者保护办公室，并对证券违法行为的举报者进行激励和保护。

第五章“衍生品监管改革”为法案最受关注的核心内容之一，因为不受监管、规模巨大的场外衍生品市场是这次金融危机的直接导火索，也曾长期成为美国的金融监管盲区。对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在法案出台前已获得广泛共识。法案授权美国证监会和商品及期货交易委员会对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监管，要求大部分衍生品交易进行集中清算，改善衍生品市场透明度，并对互换市场参与方规定了资本金与头寸要求和更高的行为准则。

第六章介绍法案对保险业监管作出的改革，主要是在维持现有以州监管为核心的保险业监管框架下设立新的联邦保险办公室，以监测保险业风险及协调有关监管政策。法案同时对非传统保险和再保险市场进行了若干改革以提高市场效率和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

第七章“金融消费者保护”被广泛认为是法案的重要亮点和特色。危机中暴露出来的若干重要问题被归结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缺失，如掠夺性和欺诈性的次级抵押贷款、信用卡等问题金融产品的泛滥等。哈佛法学院沃伦教授对“为何消费者在购买面包烘烤机时都受到保护，在购买日常消费金融产品（如抵押贷款和信用卡）时却不受保护”的质疑迅速凝聚了社会共识。法案在美联储之下创设相对独立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集中行使原本分散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权，以克服金融监管机构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角色冲突、消除监管套利，达到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目标。汲取危机的教训，法案还对抵押贷款市场进行了改革，并要求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拿出“两房”改革方案。

第八章集中介绍法案对联储体系的改革，包括对美联储紧急贷款权设立的新条件，对美联储的审计，以及对联储治理结构（如增设专职的监管副主席等）的改革。

在介绍完法案主体内容后，本书附录部分简要介绍了法案的最新实施情况，包括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设立和法案授权的规则制定情况，对法案的总体效果做了初步分析，并系统地探讨了美联储职能调整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本部分还对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演变做了历史的回顾。为方便读者对美国之外的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动态的了解，本书还在附录中收录了有关英国和欧盟的监管改革、中央银行在金融危机中的角色、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巴塞尔协议Ⅲ》等一系列文章。最后是金融危机大事记。

目 录

1	第一章 系统性风险监管
1	第一节 金融稳定
1	一、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的设立
8	二、受到更严格监管的机构
11	三、对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
13	四、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要求
20	五、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额外要求
22	六、杠杆和风险资本要求
25	七、研究控股公司的资本要求
25	八、FDIC 的备份检查权和执行权
26	九、外国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国际监管协调
27	第二节 加强对支付结算体系的监管
27	一、调查结果和立法目的
28	二、若干定义
30	三、对金融基础设施和支付结算业务系统重要性的认定
31	四、监管标准
31	五、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
33	六、检查权和执行权

36	第二章 如何解决“大而不能倒”问题
36	第一节 有序清算权
37	一、适用范围
37	二、系统性风险的认定
39	三、司法审查
40	四、有序清算程序
50	五、有序清算基金
53	第三章 银行业监管改革
53	第一节 废除储贷监理署及存款保险改革
53	一、废除储贷监理署
55	二、存款保险制度改革
58	第二节 改善对银行控股公司、储贷控股公司和存款类机构的监管
58	一、《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有关豁免的中止和进一步研究
59	二、加强美联储的银行业监管权
62	三、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业并购的监管
65	四、对关联交易和内部人交易的额外限制
67	五、联邦和州贷款限制下的衍生品信用风险
67	六、对证券控股公司的新监管框架
68	七、沃尔克规则
75	八、对《储贷控股公司法》的修订
76	九、取消对存款类机构业务的若干联邦限制
77	第四章 证券业监管改革
77	第一节 对《1933 年证券法》和《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改革

77	一、对“D 条例”的修订
78	二、对合格投资者标准的修订
78	三、对零售投资者的披露要求
78	四、对自律组织规则的修订
79	五、证券借贷和卖空
80	六、关于“冲突矿产”的披露
81	七、关于矿产安全性的披露
81	八、关于资源开发类发行人的有关披露
81	第二节 对投资顾问的监管
81	一、投资顾问的注册
85	二、对投资顾问的信息披露与报告要求
87	三、其他适用于投资顾问的修订、规则制定和研究
91	四、生效日期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管理层薪酬
96	二、股东投票权
97	第四节 证券化改革
97	一、“风险自留”规则
100	二、ABS 报告和披露义务
100	三、对 ABS 发售的监管
102	四、有关风险留存的研究
102	第五节 信用评级机构
103	一、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律责任
105	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
105	三、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司的治理要求
106	四、利益冲突
107	五、信息披露规则

108	六、评级方法和实践
108	七、“FD 条例”对信用评级机构的适用
109	八、废除联邦法律中有关信用评级规定
110	九、信用评级的研究和规则制定
111	第六节 市政证券监管
111	一、市政顾问的登记和监管
112	二、有关披露、市场和监管问题的研究
113	三、GASB 的经费来源
113	四、设立市政证券办公室
114	第七节 上市公司审计监督委员会
114	一、PCAOB 职权的扩大
114	二、与外国同行审计信息提供和交换范围的扩大
115	第八节 SEC 的管理与经费改革
115	一、管理改革
118	二、SEC 的经费改革
118	第九节 证券投资者保护以及相关改革
118	一、经纪商—自营商的行为准则
119	二、SEC 投资者顾问委员会和投资者保护办公室
121	三、对举报者的激励和保护
122	四、对反欺诈和其他责任标准的修改及强制执行事宜
126	五、其他条款
127	六、研究
130	第十节 其他改革
130	一、金融督察长委员会
130	二、《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第 404 (b) 条的豁免
131	三、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放的可能无法全额偿还的贷款的异议

131	四、“偿还法案”：减少对不良资产救助计划的授权
133	第五章 衍生品监管改革
133	第一节 华尔街透明度和问责
133	一、监管权概览
134	二、定义和注册规定
138	三、互换推出规则
139	四、清算、交易和报告要求
142	五、资本金和保证金要求
143	六、期货的税收待遇
143	七、合规、商业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
144	八、仓位限制
145	九、资产隔离
146	十、域外问题
147	十一、反欺诈和反市场操纵
148	十二、其他规定
150	第六章 保险业监管改革
150	第一节 联邦保险办公室
150	一、FIO 的职责
152	二、覆盖协议和优先权
154	三、关于保险业和再保险业研究及监管的报告
155	四、要求提供和收集数据的权力
156	第二节 非传统保险和再保险市场改革
156	一、非传统保险监管的一般规定
158	二、对非传统保险市场征收的保险费税
159	三、再保险